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及政务云资源租用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乾坤博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金霞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B0588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及政务云资源租用其他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内容

为保障年度内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升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的天性，降低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少信息系统中断风险，保证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不断完善业务和信息资源的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如下：

（一）安全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个人数字证书	1500 个
2.	USBKey 密钥	400 个
3.	基础软件租用	3 个
4.	等保三级测评	1 次
5.	资产识别	4 次

6.	威胁识别	4次
7.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4次
8.	渗透测试服务	4次
9.	安全措施识别	4次
10.	安全巡检	12次
11.	风险分析	4次
12.	安全加固服务	4次
13.	应用安全	全年
14.	其他服务	2套

(二)详细技术参数

1. 授权采购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指标要求
1.	个人数字证书	1500个	一年授权，符合国密算法，可用于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验证和验签。
2.	USBKey 密钥	400个	
3.	基础软件租用	3个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DM】V8.1

2. 服务采购

序号	指标项	数量	指标要求
1.	等保三级测评	1次	测评机构需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和授权书。
2.	资产识别	4次	对信息系统业务及其关键资产进行识别，并合理分类；在资产识别过程中，需要详细识别核心资产的安全属性，重点识别出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所遭受的影响。
3.	威胁识别	4次	通过威胁调查、取样等手段识别被评估信息系统的核心资产所面临的威胁源，及其威胁所常采用的威胁方法，对资产所产生的影响。
4.	脆弱性识别与检查	4次	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手工分析手段，识别系统在整个网络架构和设备配置上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加固与优化建议。从技术层面分析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

			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5.	渗透测试服务	4次	利用安全工具并结合个人实战经验使用各种攻击技术对采购人指定的目标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黑客攻击和深入的安全测试，发现信息系统隐藏的安全弱点，测试安全弱点被一般攻击者利用的可能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使用户深入了解当前系统的安全状况，了解攻击者可能利用的攻击方法和进入组织信息系统的途径，让用户直观地了解当前系统所面临的问题，明确风险。
6.	安全措施识别	4次	识别采购人信息系统中已有的安全措施，分析安全措施的效力，确定威胁利用弱点的实际可能性，指出当前安全措施的不足。
7.	安全巡检	12次	专业安全工程师定期以“专业工具+手工检测”的方式，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健康状态进行巡检记录，并对各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的日志进行分析，进行常规的安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CPU、内存状态，日志审计分析、连通性测试等，定期维护网络设备、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及口令，定期备份网络设备、服务器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记录单。
8.	风险分析	4次	分析信息系统及其关键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对系统所承载的业务系统所产生的影响，提供《风险分析报告》。
9.	安全加固服务	4次	操作系统加固：对操作系统进行加固，包括优化账户及口令安全策略、修改系统文件安全属性、强化系统访问安全、关闭系统开放的非必须的服务或端口、安装包和安全补丁、系统日志安全配置、其它安全设置。 数据库系统加固：对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包括锁定不必要的帐户，启用口令复杂性验证函数等。 应用中间件加固：对应用系统的使用中间件进行安全加固，如禁止跨站攻击、清楚 banner 信息等。 网络与安全设备加固：对网络中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进行加固，包括修改交换机默认管理 IP 为和内网处于同一子网的 IP，便于监管该设备等。 系统加固复查：加固后对加固结果进行复查。
10.	应用安全	全年	8台主机杀毒服务
11.	驻场服务	1名	安排1名运维人员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
12.	其他服务	2套	系统日常优化、与其他系统对接的安全性评估、重大活动时间安全保障、协助运维公司进行安全整改等。

3. 其他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有序进行，乙方应自行完成所有协调第三方软件系统开发公司协助进行系统割接等相关工作，以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总价中，甲方不再为项目建设系统割接与迁移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质量等相关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合同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满服务期 12 个月止。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879800 元(含税)，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2、甲方将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39900 元；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乙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并提交相应报告，甲方确认项目指标进度及质量达到要求并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48000 元；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并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91900 元。

3、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

4、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约定金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报酬；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如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选定的新的承担商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规定的工作交付成果

1、项目最终验收：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应进度报告。

2、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达标、达到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等，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订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双方再依照本条约定进行验收。

3、乙方保证甲方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完成等保

测评、顺利通过本年度等保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等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报酬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 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做好验收准备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报酬0.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交合同报酬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行：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十里堡支行

帐号：700120102028273

银行帐号：4046200001810200047948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
保健所

乙方（供应商）：北京乾坤博远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电话：010-82280017

电话：010-64197892

传真：010-82280017

传真：010-64197892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日期：2024年6月24日